

山西中医药大学教务处

山中医教函[2025]61 号

关于开展 2024-2025 学年学业审核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山西中医药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山中医教 2019〔1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学校于每学年 9 月对本科在校生进行学年学业审核，现将 2024-2025 学年学业审核开展流程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9 月 5 日—9 月 15 日。

二、审核对象：所有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

三、学业审核的具体流程

1. 各学院教学秘书按照文件要求，应用正方教管系统认真审核每名在校生入学以来的累计不合格课程学分，并于 9 月 12 日前完成学院内公示。

2. 公示结束后，各学院需汇总“累计不合格课程总学分 ≥ 15 分”的学生名单，按照文件要求填写《山西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学业审核拟处理意见汇总表》，其中“ $15 \leq \text{累计不合格课程总学分} < 25$ 分”拟处理意见填写“学业警示”；“ $25 \leq \text{累计不合格课程总学分} < 35$ 分”拟处理意见填写“延长学习期限”；“累计不合格课程总学分 ≥ 35 分”拟处理意见填写“退学”。汇总表上每个学生的拟处理意见后务必让学生本人核实后签字，并于 9 月 16 日前将本学院学生学业审核拟处理意见上报教务处。

3. 教务处汇总核准各学院上报的《山西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学业审核拟处理意见汇总表》并提交分管校长审批，其中拟处理意见为“退学”的，提请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

4. 教务处根据分管校领导和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结果，完成相关学籍异动手续，其中处理意见为“学业警示”的，各学院按照《山西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要求，完成学业警示。

5. 根据学校本科学籍管理规定：学生学业审核时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未达 25 学分者，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可根据自身学习情况自愿申请延长学习期限。申请延长学习期限的学生需在 9 月 13 日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于 9 月 15 日前报教务处。

附件：

山西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学业审核拟处理意见汇总表

